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马元驹）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认真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公司 13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列席了公司 1 次股东大会。

3、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在充分的调研、论证、分析的情况下，积极地组织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作出了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4、现场调查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和高管人员进行深入沟通，并发挥本人的专业知识进行研究分析，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切实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认真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基于独立判断，报告期内，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5年3月20日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5年4月9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5年6月2日	《关于为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5年7月13日	《关于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5年8月27日	1、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5年10月22日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 PHARMGATE LLC. 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5年11月2日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收购参股公司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在报告期内，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对每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可以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重大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在报告期内，本人通过不断学习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知和理解，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姓名：马元驹

联系方式：0471-3291630

邮箱：jinhe@jinhe.com.cn

独立董事：马元驹

2016年4月14日